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
事项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孔令钢直接持有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56%；与陆海天先生共同通过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84%。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影响格尔软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除持有上述股票之外，本人没有买卖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的回函》的签字页

回函人：

孔令钢

2017年5月18日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
事项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陆海天直接持有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与孔令钢先生共同通过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84%，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影响格尔软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除持有上述股票之外，本人没有买卖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的回函》的签字页

回函人： 

陆海天

2017年5月18日